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戊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之母親乙女於懷孕期間持續接觸毒品，使甲女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鴉片陽性反應及有明顯戒斷症候群，嚴重影響甲女之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3時45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16日。茲因甲女之父母行方不明，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女妥善保護及照顧，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
02 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1
03 號繼續安置裁定、戶籍資料及甲女照片為憑。本院考量甲女
04 自113年9月4日起由短期安置機構轉換至中長期安置機構，
05 並由聲請人安排接種疫苗及遵循醫囑回診追蹤生長發育概
06 況，適應狀況穩定(本院卷第18頁)；而乙女因違反毒品危害
07 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
08 甲女之父親丙男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
09 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，兩人並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10 發布通緝，迄未到案(本院卷第34、41頁)，聲請人報請警察
11 局協尋乙女、丙男亦無所獲(本院卷第19頁)，足認乙女、丙
12 男現階段無法提供甲女適當之養育、照顧，亦無親屬可提供
13 替代照顧，自有繼續安置甲女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劉雅萍